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三輯

崇禎

崇禎

崇禎

記

實長聞

錄編錄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三輯

(52)

崇 崇 崇
禎 禎 禎
禎 記
實 長
錄 編 錄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弁 言

本書據「痛史」本「啓禎記聞錄」略去卷一前半部天啓元年至七年部分，因改稱「崇禎記聞錄」（略去天啓部分，約尚不及全書十分之一）。作者蘇州人（書中屢有「吾蘇」語），在籍記明季見聞。書為隨筆體裁，逐條列舉。其中記地方雜事以外，對於崇禎朝政並甲申國衄、乙酉南都敗亡以及後此蘇、松變故與海上關係，多所紀錄。以當時人記當時事，有其史料價值。

但是，另有若干操作上的問題，

(一) 原書所記，起自天啓初元，連前刪略部分年（癸巳）；而末了十年已非崇禎時期，何以此書名為「啓禎記聞錄」？松變故與海上關斷自崇禎元年，所改名稱祇是因襲原名而略加改易而已。嚴格說來。

(二) 據書首序文云云，顯係所敗亡以及後此蘇署「天寥道人葉紹袁撰」，作者當即為葉氏。但一加細究，「自序」作於崇禎戊寅（十一年），序中所謂「爰昉己丑（萬曆十七年）」、迄茲丁丑（崇禎十年），稍為詮綴，竊附於「知非」之義焉，則所記當在崇禎十年前四十九年間事（己丑迄丁丑適四十九年，所謂「竊附於「知非」之義」，意亦相合）。可是書中所記，連前刪略部分（自天啓元年至清順治十年），前固未見萬曆

十七年以後三十二年中任何一年之事（惟有天啓六年記「十月初一夜本府軍器庫被火」條後，附記有萬曆四十六年往事數語，並非正文），後且自崇禎十一年起又續記十六年的見聞。顯然，序與書並非一體；所謂「自序」云者，則有「張冠李戴」之嫌。因由此序而論定書爲葉氏所作，實非適當。謝國楨「晚明史籍考」即作肯定說，並引「蘇州府志」「文苑傳」謂葉紹袁（仲韶）「少有才思，工詩賦。天啓五年進士，選南京武學教授。乙酉後，棄家爲僧，號粟菴。輯一時死節諸臣，爲書未就，愴懷成疾而卒」。按之書中所記，不但天啓年間（指已略去之天啓元年至七年的記載），其仕履一無蹤影；即至崇禎晚年，尙未與府考（詳見崇禎十六年記載）。不但乙酉後「棄家爲僧」一事，在後此九年中亦無絲毫痕跡可尋；而且對於新朝並有歌頌意圖（詳見丙戌（清順治三年）偕鄉紳等同往南京見洪承疇、挽留清巡撫土國寶事），絕無「愴懷」故國之思。由此以觀，如認葉氏撰作此書，亦非確論。

(三) 本書卷數，今本定爲八卷。但據謝考（「晚明史籍考」），書爲六卷，並稱「是編始於天啓元年辛酉，訖於弘光乙酉南都迎降、清兵入吳止」。就今本段落而論，至卷四止，崇禎朝記事已訖；且末尾附錄有「國難覩記」、「史閣部、黃虎山殉國紀略」、「播遷日記」三文（詳見後），書亦似已告終。即延至乙酉「清兵入吳」爲止，應以卷六爲終卷；但卷六之末，已有另入丙戌之年（次年）紀事，似又非盡然。至此外七、

八兩卷歷時八年之作，究爲原作者所續、抑爲他人所增？更屬疑問。

(四) 上述附錄三文，首篇「國難覩記」係記日擊北都國變事，末署「歲在甲申仲夏之月，草莽陳莽波臣記」（疑有錯字）。另據謝考：『「國難睹記」一卷，舊鈔本。原題「草莽東海臣瀝血謹記」』。由於記甲申日擊北都事，知非在籍之本書作者所自撰。末篇「播遷日記」係記乙酉身經南都敗亡事，末註『以上所記皆固密齋主人在南都目覩而筆記之者』；後附「題詞」，又署『乙酉季夏，固密齋主人漫識』。同前論據，此亦非本書作者所自撰，亦可確定。另據楊鳳苞「南疆逸史跋」（已收於「文叢」第一三二種「南疆繹史」書末作爲「附錄」）：『按朱英「播遷日記」一卷，記南都破城事』；當即指此篇。因此，所署「固密齋主人」，應屬朱氏。按原書此篇題下尚註有「此亦固密齋主人記」八字，顯係贊文，今已刪略。至次篇「史閣部、黃虎山殉國紀略」爲記史可法、黃得功成仁事，未署撰人。但緊接此篇後的「播遷日記」篇題下原註有上述八字之贊文，是否即爲此篇文末之註語？如原書「史閣部、黃虎山殉國紀略」篇題則竄於前一篇「國難覩記」文末「草莽陳莽波臣記」之下，今本已爲校正；此種由於傳抄展轉之錯誤，在明季野乘中每多見之。果爾，則「紀略」一篇，亦固密齋主人所撰歟？附此存疑。此三文既非本書作者所撰，何以又夾入書中？亦爲疑問之一。此外，卷七中「丁亥」年（清順治四年）起，另有「芸窗雜錄」一目，更屬不倫。

由上所述，可得粗淺結論：書非葉氏所作，序文亦非本書所有。作者蘇州人（籍吳縣或長洲），堪以認定；以當時人記當時事，已足可取，固不必問其出自誰手。原書名爲「啓祐記聞錄」，原止有四卷，卷末因另收他人之作爲附錄。卷五以下，爲原作者所續，或爲他人所增。謝國楨所云，自係失考。（一泓）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二種

崇禎記聞錄

序

孔北海云：歲月不居，時節如流，五十之年忽焉也至。人生一世，真如駢駢馳隙也。會遇之能幾？余視少年時猶昨耳，殷憂多故，曾亦屢更。及今老大徒悲，黯然神往；悠悠忽忽，竟不知何以至此！十歲以前勿論矣。自十一歲先大夫捐背，迄今四十年來，其間晦明風雨、悲忻得喪，所可爲色舞者幾何！流涕太息者又幾何！歷歷在我目前而追之已杳不可得，盡歸於夕陽流水也久矣。故爲子則藐而哭父、晚而哭母，爲父則哭將嫁之女、將婚之子，爲夫則哭婦，爲諸生則藍縷其衿二十餘載，爲臣則灰堤沙岸、攻金削築、離夫妻子母而若不敢保其生，爲農則五柳儲餅之栗日以匱、先人一二不腆之遺半爲富人屬券。上之不能高議雲臺之上，分聖主宵旰憂；下之不能翰香墨蠹，昭垂來禩！僅僅張季鷹蓴菜鱸魚，向簷罍間消遣愁日。而二三年來日以眼淚洗面，西河共北堂交痛，掌珠與眉案偕傷。撫今憑昔，低徊問影，有一善狀可容自慰者耶？至於鶴鳴如晦，羊腸空歎；一劍銜恩，孤琴絕鼓；黃公酒罇之醉，步兵窮途之哭；豈無寢貧之怨，或多兒女之情：簡點生平，悔尤實甚！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況我儕歟！爰昉己丑弧辰、迄茲丁丑，稍爲詮綴，竊附於知非之義焉！李羣玉詩：往事隔年如過夢，舊遊回首

漫追思。日久情湮、凝眸而恍憶者，亦什之二三而已矣。庶幾感慨繫之，吾聊以記吾過也。

崇禎戊寅夏五之望，天寥道人葉紹袁撰。

崇禎記聞錄卷一

崇禎元年，故冤死吏部驗封員外郎周蓼洲，已贈太常卿，錫謚忠介，廕子胄監矣。

五月十五日，三學諸友，復連具呈撫院，欲請建專祠，以示風勵。李撫臺和顏細商，然終以題請爲難，諸友談及機戶陸元科建祠冒破，狐假橫行諸罪，今雖在獄，尙未受刑責，何以懲惡？撫公然之。不一二日，提陸元科責六十板。其鑿鑿言之者，文啓美也。今周宦祠在衛前。

舊歲十一月中，新科毛寬，因索牌坊銀，乘醉打壞庫吏公廨器物，復至庫房逼索。吏稟知正堂，陳文瑞令人推入庫房內，鎖閉竟日，將僕重責羈鋪。詰朝酒醒，愧悔，邀請同袍往縣謝罪。中尊聲色俱厲，毛君囚服哀求方釋云。新貴人自取其辱，酒之誤人如是。一二載後，毛君竟爾夭亡。

學院陳保泰，三月終，歲試蘇郡已畢，至七月十三日，倉卒去任，竟未及獲案。陳亦魏黨，後列名逆案云。

七月十七以後，連日大風，天氣涼若深秋。二十三日晚，風雨大作，至二十四辰刻方止。

聞杭州錢塘門外，及海鹽、蕭山、寧波諸處，海水沸湧，踰城而入，舟航衝擊糜碎，漂溺死者亦無數，水之爲禍烈矣哉。

嵐邑故相顧秉謙，向以附逆不協人望。後家居復貪橫。戊辰夏間，士民縱火燬其連雲之第爲丘墟，搶散其資，此老挾重貲竄至郡中，典房暫居。三學諸友不容，具呈各臺，必欲驅逐。顧老不得已倉皇徙避。聞往白下寄迹。未幾，病卒。後其子潛移葑門內，亦爲里中不容，遺其粗重宵遁焉。

崇禎二年正月初十，吳淞崇明兵，因缺餉至十個月，衆皆懷憤，蜂涌來蘇。城中聞報大駭，太尊王時和急令閉各城門，撫院曹文衡嚴提吏書重責，並責府主面前延緩之非，速處各項銀錢，令理刑王瑞柟親押至彼分給，兵乃隨去；城門傍晚始開，亦大變也。

更聞徽郡兵亂，至殺備兵使者，尤爲可駭。蘇守王時和以稽餉之故，撫按不滿意。二月中，託終養之名去任，繼之者覃懷史應選，於七月初八日履任，與撫院同鄉土，又同科進士也。

少參范長倩，居天平山精舍，擁重貲，挾衆美，山林之樂，聲色之娛，吳中罕儼矣。三月間，長倩他出，忽有羣兇乘夜劫之，約去金銀珠寶三萬餘金。語云慢藏誨盜，冶容誘淫，長老亦有以自取哉！自是懼而移居郡城矣。

陸靈嚴之孫陸九者，妻固儒家女，工筆札，偶寫一些屋宇租票，黏於租房，不意里

、中惡少揭去，互相傳視，作輕薄語。夫聞，咎其妻不已，因恨羣小，往詈之，惡少愈猖獗，復登門毀器，排闥肆毆，其妻憤甚，遂自縊死。夫訟於官，鄉紳白之上臺，嚴究抵罪。一戲謔間，竟激成人命重情，不可不戒也。

魏黨倪文煥，已問遣戍，後又提解赴京，彼尙冀可生，令人載賂至蘇，分餽要人之將入朝者。左春坊贊善姚希孟，不受其餽，執其人送官繫獄，後雖釋去，倪文煥至京，竟坐大辟，秋後處決。

閩門月城內，有賣銅器古玩者一人，獨宿在店，爲羣奸誘至城上，殺之，席捲店中所有，後獲其盜，乃水關閔氏之婿錢口及谷周子，皆無賴惡少。

己巳四月，吳邑令陳文瑞爲工科祖重燁所糾，有旨著撫臣查確具奏。陳公多方推挽，戀不欲去，自被劾後，仍日坐後堂理事。延至八月中，祖工科以他事削奪，按臣覆奏，力爲周旋，十月中旨下，竟得仍舊供職。

四月二十九日。午後，地震，未若天啓三年季冬之甚也。

朝廷責餉東南甚急，蘇郡米價湧貴，遲至六七月，出兌尙未完。縣令連日下倉嚴比，倉總無賴者，逃竄頗多，累及親戚正身賠補，民苦甚。兌軍又加意勒索，每糧一石，折銀一兩有餘，糧艘延捱不發。七月中，漕儲道將旗軍重責，並將運糧千戶綑縛遊行示衆，各船方星馳以去。

都督同知毛文龍，浙人也，總兵鎮守平島，功罪未定有議。經略袁崇煥受閣臣錢龍錫之旨，巡歷其地，俟彼入謁軍門，執而斬之。聞錢公又受教於陳眉公，以爲祛除海內一大蠹，爲奇功秘計也。厥後部下之衆，投虜作崇，孔友德爲禍尤烈，不能不歸咎首事云。

京師九月二十五日，決倪文煥、李夔龍附逆諸臣，惟高道素以營造王府，侵匿工價，致造作不固，正殿樑墜，震驚親王，問斬，亦遂同決。

十月中，北兵入□□□□□，京城九門晝閉，各撫臣起兵入援，應天巡撫右副都御史曹文衡選卒三千，以內防同知袁世棻爲監軍，統兵赴焉。

十一月初二日，戮囚於北寺前，凌遲男女各一人、斬四人、絞一人。

初七日，爲冬至節，虎邱大殿樓塔，晚間一火而盡，名勝之地，頓成煨燼。守殿一老僧，誤遭此火也。僧亦赴火而死，重建費廣，未知何年得復故觀。

二十一日，閩門弔橋西堍，辰刻發火，延燒二百餘家，繁華鬧市，條成瓦礫之場，其燄竟日不熄，較天啓七年之火尤烈，言之可畏。其房俱大家利藪，不兩月已皆鼎新告成，無隙地矣。

十月十七日，撫院委官戮三人於北寺前，乃池州解至劫庫盜也。一冬再決重犯，亦屬僅見。

皇上以袁崇煥不能平口，拏禁在獄，深恨兵部尙書王治遲誤軍機，且通口有迹，戮其全家，即以兵部侍郎兼都御史申用燃代之。此十一月事也。不久，申亦罷官歸。至十一年冬，壽七十九，考終於家，父子及身司馬，盛矣！

崇禎三年，北兵久屯永平等處，朝廷徵糧甚急，小民不勝敲扑之苦，因糧船未及修，各州縣俱封客船運糧河中，甚至封及游船，大爲擾害。

三月十六日，雷擊常熟山一進香者，十七日，尹山擊死四人。

五月十一日，上塘一牛，忽斷索奔突，觸死一人，被傷者數人，地方報官，官令牽牛易銀，備棺以斂死者。

理刑王瑞弔忤撫臺，罷去。其所以相忤，因撫公在私衙有內戚勸其謝事者，曹公言俟貨滿百萬，即當告歸耳。偶一門役在外廂，有咳嗽聲，撫公聞之大怒，恐其洩所語於人也，即發刑廳，欲立斃之。理刑叩其得罪之故，門子具言所以，刑尊憐其無罪，乃縱令遁去，而僞以死報。然耳目難掩，撫臺聞之憾甚，故阨其陞遷之路，竟抑鬱解官去，士林惜之。

十一月十五日，按臺饒京閱操，一藍旗手爲鉛彈銃所及，立斃於演武場。

崇禎記聞錄卷二

崇禎四年正月元宵節，齊門外東匯，創搭詩句故事十三種，竹籬茅舍，人物器皿，花木牆扉，事事逼真，皆具體而微，觀者摩肩疊足，亦勝事也。

一日中，崇明兵變，至縛縣令。

三月中，吳江賽會三日，聞有生龍活虎諸異物，好事者皆呼舟往觀。

崇禎六年，按臺祁彪佳，即向長洲令祁承爌之子，山陰人，妙齡進士也。少隨父在署中，素諳吳郡風氣者，爲政平易近人，而嚴於懲惡，吳中有積棍王萬洲、酈來遠、俞太及殺母一人，祁院乃會鄉紳士民於玄妙觀中，杖郡兇百餘，立斃之，肆之於市，倖逃免者章鋗一人耳，衆心悅服，士民赴闕請留再按，不允，僅滿任而去。

吳江鄉村，有算命賣藥之婦，竊人幼女，藏於舟，以火燒其手足指，十指幾盡，僅餘一二矣。其女痛極，則腦髓堅實，利斧劈取之，以和邪媚之藥，可取厚賁耳。會此女一日哀號聲徹，爲人所覺，執送於官。因羣情共憤，捶擊者衆，未及正法，隨斃於獄。上臺嚴禁，此輩不敢遊於蘇。

松江鄉宦范文若，送官重治一家奴，奴乘間歸，手刃范宦，母子俱死。

流寇爲患，殘破郡邑，漸逼南畿，焚毀鳳陽皇陵，撫院張國維統將卒赴援。崇禎八年二月十二日，我師戰敗於宿松鎮，蘇郡指揮包行甫及諸武弁聽用陣亡者踰十人，被傷及士卒死亡尤衆，撫院憫之。未幾，俱蒙恩典。

吳江烈婦陳氏，張士柏之妻也。年甫二十二而夫卒，止遺一幼女，煢煢孤寡，夫弟士松，貧無賴，因嫂少艾，潛許嫁與徐公爲妾，婦不知也。至期，先令鄰嫗投宿歸家，更餘鼓樂及門，鄰嫗啓扉納之，婦不能抗，爲衆擁扶入舟。至徐家，婦號泣不從，徐知有變，詭云爲僕娶婦，婦愈憤罵。徐之族人婦，即烈婦之姪孫女，聞之，乃伴婦至其家。天明送歸伊父陳俊處，父訟於官，徐亦訟。吳江令章日炌，誤以孀婦服未終而圖嫁，遂置之獄，雖判離異，而婦之貞心不白矣。適本府劉理刑查盤至松陵，陳族青衿往訴，乃得保出。時代巡路振飛按臨松陵，婦先縫紉周身之衣，暗藏利刃，入訴柏臺，已准行矣，即揮刃自刺而斃，代巡目覩心傷，發銀十兩殯殮，行牌吳江，提各犯，責八十板，抵罪。具疏題請，得旨旌表建祠，而雲間士夫弔祭誅贈者如市。人固有一死，或重於千鈞，烈婦之謂哉！

章令一日入郡，謁撫公，甫出登舟，聚卒，人謂其中暑，未知何故也。

淮安三科武舉人陳啓新，建言中竅，特授吏科給事中，不測之恩也。

夏間，口忽入內地，燒毀天壽山皇陵，戕殺擄掠，不可勝言。聞向有歸附夷丁隸邊